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協助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程會議中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任期一年。
 - 三、學生列席代表：本學程於每年六月底前請學生推選乙名作為新學年度之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得視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本學程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